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为合作方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意”）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保持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下属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顺利完成；同时，成都捷意已提供反担保措施，公司风险可控。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